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林皓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　黃美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37號、115年執字第29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美蕙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黃美蕙前因受刑人即被告林皓翊(下稱被告)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0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3月11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嗣被告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50號判處有

期徒刑3年8月，被告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646號駁回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567號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112年刑保字第80號）、各該判決影本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案經確定移送執行，被告經檢察官合法傳、拘無著，迄今仍未到案接受執行，且無另案在監、在押紀錄，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有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具保人通知函與送達證書、拘票與拘提報告書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查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。綜上，具保人既未履行擔保被告確實到案接受執行，且無免除具保之事由(即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)或業經退保之情事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敏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華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